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138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海

被　　告　陳治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治瑋間請求保全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1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